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63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元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5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證據部分刪除「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34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46、547、5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處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，仍無法遠離毒品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又係自戕性犯罪，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，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，與其他類型犯罪相較，可罰性相對偏

01 低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2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書記官 曾淨雅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毒偵字第2598號

21 被 告 甲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6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
25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
28 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
29 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

01 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12月16日執行完
02 畢出所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46、547、548
0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
04 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5日
05 上午8時52分許為本署採尿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日，在桃園
06 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6樓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7 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，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
0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3月15日上午8時52分
09 許，為本署觀護人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
10 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本署觀護人簽分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4 諱，且被告為本署觀護人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
15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
16 管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
17 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號）各1份各紙附卷可資
18 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0 二級毒品罪嫌。

2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6 檢察官 劉玉書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29 書記官 張嘉娥

30 附記事項：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